

弦上流光,传承之心

大溪二中九(12)班 黄曼文

阳光透过窗棂,点点光斑在琴弦间流转,琴弦投下细碎的阴影。我的指尖轻轻拨动琴弦,拇指与食指微微勾起,像蜻蜓点水般掠过琴面,留下一道道转瞬即逝的光影。光斑被切割成碎片,我看着阴影出神,仿佛又见到了当年的自己。

琴弦轻拨,音如清泉般流淌,引得路人驻足。年幼的我虽不懂曲中深意,却被灵动的音符吸引,仿佛小鹿在林间跳跃,又如露珠在晨光中闪烁。我偷偷挤进人群,在旁人的脚步和衣摆间窥见了修长的琴身,听完了那一曲《高山流水》。彼时,古筝于我,是街头巷尾偶然邂逅的一抹惊艳,是传统文化不经意间投下的光影。

在我的软磨硬泡下,终于迎来了与古筝的初次相遇。崭新的古筝被搬回家中,阳光正好,暖融融地洒在客厅。我迫不及待地揭开琴套,轻轻抚摸着它光滑的琴身,那细腻的触感从指尖传来,满心都是欢喜,心也似被一只温柔的手轻轻挠着,痒酥酥的。我小心翼翼地坐好,挺直脊背,学着记忆中那位演奏者的样子,摆好姿势。右手拇指轻轻托住琴弦,食指与中指并拢,手腕微微下沉,指尖用力一拨,琴弦震动,发出清脆的音符。不成曲调的音符在房间里回荡,往后的漫漫长路就这样在阳光下铺开。

刚开始学琴的日子,新鲜又有趣,每一天都充满了期待。老师耐心地教我认弦、调弦,教我最基本的指法。我学得全神贯注,练得也勤奋刻苦。右手拇指“托”弦,食指“抹”弦,中指“勾”弦,每一个动作都力求精准。左手按弦时,指尖微微用力,压住琴弦的瞬间,音调随之变化,仿佛在琴弦上跳舞。在那阳光铺成的长路上,我走得轻快而期待。

然而,长路漫漫,千古的文化积淀中总有一些难以逾越的障碍。琴曲的页数越来越多,复杂的指法让我难以调转自如。右手“揉指”时,手腕僵硬,指尖的力量无法均匀分布,音符断断续续;

生命的韧劲

市三中东部校区九(8)班 骆柳含

“风能吹起一大张白纸,却无法吹走一只蝴蝶,因为生命的力量在于不顺从。”冯骥才的这句话,在那个晨雾弥漫的清晨,随着苔花的颤动而深深烙印在我的记忆里。

晨光穿透薄雾时,我正在为绘画比赛感到焦灼。窗台上那簇苔花在寒风中瑟缩,叶片上虫蛀的伤痕像被揉皱的宣纸。它与远处修竹的挺拔形成鲜明对比——一个羸弱如我未完成的草稿,一个刚劲似老师示范的笔触。昨夜暴雨过后,它的茎秆几乎贴地,仿佛在演绎我屡次修改又撕毁画稿的挫败。

转机出现在正午阳光强烈的时刻。那株曾被我认为注定枯萎的苔花,竟在炙烤中挺起了脊梁。米粒大小的花苞突然迸裂,露出鹅黄色的蕊心。更震撼的,是它的生存智慧。受损的叶片主动脱落,而新芽正从断口处萌发。这让我想起生物课上的知识——苔藓植物会分泌特殊黏液来修复伤口。此刻,它随风摇摆的姿态,恰似蝴蝶振翅欲飞的瞬间。

接下来的创作日,苔花成了我的模特兼导师。它教会我用“败叶”衬托“新芽”的构图技巧:在描绘那些被虫蛀的叶片时,我改用枯笔技法,让残缺本身成为生命的勋章。当遇到色彩瓶颈,

左手“滑音”时,指尖按弦的力度总是不稳,音调忽高忽低。恍惚间,我也曾遗忘最初的心动,分不清指间流淌的旋律是发自内心,还是机械地模仿着前人的情感。那原本平坦宽敞的道路好似蒙上了一层迷雾,浓雾漫漫,难以前行。

满心沮丧间,我又听到了那曲《高山流水》。伯牙子期山中相遇,高山流水藏着两人情意。曾经懵懂的小孩如今长大,于是我听懂了忽逢知音的喜悦,听懂了流淌着心相印的深情。我忽然明白,那些流传千古的乐曲中蕴含的情感是独一无二的,它们是前人情感的凝结,也是我们应当用心去学习、去理解、去传承的真谛。或许像《高山流水》一样,我们虽再难回到那个时代,感受山水间的韵味,体会破琴绝弦的孤独,但我们仍然可以将真情融入曲子,让纯粹的友情在指尖流淌,讲述一幅幅悠久的历史,述古,却又融今。

迷雾渐渐消散,我俯身拾起脚下的石子,将它们仔细嵌入路上的坑洼,让前行的道路更加坚实。我重新踏上学琴之路,步伐沉稳而坚定,每一步都镌刻着成长的印记,每一步都饱含着传承古筝文化的决心。右手“揉指”时,手腕放松,指尖如春风拂过琴弦,音符连绵不绝;左手“按音”时,指尖稳稳压住琴弦,音调如流水般自然流淌。未来,我愿带着这份热爱与坚守,让古筝的音韵在时光长河中流淌,让传统文化的薪火代代相传,永不熄灭。

【简评】文章写得具体生动,多处运用细节描写,将学琴、弹琴的画面形象地再现在读者的眼前。爱上弹琴,而学琴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,“千古的文化积淀中总有一些难以逾越的障碍”。然“迷雾渐渐消散”,让文章情节有了波澜。如果前文适当紧凑一点,结尾处由古筝写开到中国所有美好的传统文化都必须坚守、传承、发展,主题会更开阔。

灶台上的酸甜交响曲

大溪四中八(4)班 王宝萱

松门实践基地的太阳火辣辣地悬在头顶,一间间小房子中传出烟火气。当他鬼使神差地把切好的西红柿放进油锅时,正午的阳光正好透过厨房的木窗,在斑驳的灶台上投下晃动的光斑。

按照任务分工,志远要为小组做一道西红柿炒鸡蛋。倒油,烧热,他本该先下蛋液,却不知为什么,抓起西红柿就往锅里丢。鲜红的果肉在热油里瞬间炸开,刺啦声中腾起的热气裹着酸味直冲鼻腔,溅起的油星烫得他连连后退。

“完了!”围在灶台边的组员们炸开了锅。锅里的西红柿很快变得软烂,边缘开始泛起焦色。志远僵在原地,握着锅铲的手不知所措。正午的厨房闷得像个蒸笼,可他的背后却泛起阵阵凉意。

空气仿佛凝固了片刻,就在大家都以为这道菜要彻底失败时,一个尖锐的声音响了起来:“快接水,改做西红柿鸡蛋汤!”同学们闻言,赶快行动了起来,志远迅速往锅里添了大半瓢清水,看着原本干瘪的西红柿在沸水中重新舒展,鲜红的汁水晕染开来,在阳光下泛着诱人的光泽。紧接着,他打散剩下的鸡蛋,缓缓淋入锅中。嫩黄的蛋液在热气中绽放成丝丝缕缕的云朵,与翻滚的西红柿交织出绚丽的色彩。

整个厨房都忙碌起来。烧火的同学

外祖父

温中实验学校八(11)班 方晨曦

（感谢龚争、郑喜微老师对本版文章的点评）

我的外祖父拥有半亩的田地,他年年忙于这半亩田地,难以抽身。但只有外祖父田里种的瓜果蔬菜才是最好的。外祖父的人也是如此。

记得某年暑假,我来到了乡下的外祖父家。乡下的阳光总是比城里的要明媚,蓝天中飘着些许白云,看着一切都是美好的。外祖父是个高个子,皮肤黝黑,显得瘦骨嶙峋。他摸上一顶草帽就直奔田里,我还没打招呼呢!屋中的外祖母却是慈祥地笑了笑,手中织着线,她习惯了。

待到中午,外祖父才回来,鞋底沾了泥巴,身上的开衫也湿了,他擦了一把脸又奔走了。我倒是好奇,不就是半亩田地,有什么稀罕的竟让外祖父如此着迷?

我悄悄踏进了田地里,一路尾随着,走啊走,看啊看,见到的是一片果园:一排排高橙树,垂下来的树枝不停生长,树叶下藏了一个个橙得发亮的果实;侧棚的甘蔗林高高瘦瘦,排着密集又整齐的队伍,又在讨论着什么……难怪,这里的果树被外祖父照料得极好。

我准备摘个高橙就走的,偏是那风一吹,让外祖父瞧见了果树下的我。“出来!”外祖父严厉的声音传来,我战战兢兢地走出,大气儿都不敢喘。

外祖父说了我一番后,拉起我的手就要走出这片田,他背着一筐筐水果,色泽亮丽,品相极好。

回来的时候我硬是不甘心,我见过外祖父家中囤着的几十斤橙、十几斤梨、大几筐的草莓……奇怪的是,没有多少单子。

外祖母说,这半亩田地是外祖父几

赶紧调整火候,让火苗重新跳跃,切配组的同学慌乱地递来葱花和香菜。当第一碗热气腾腾的西红柿鸡蛋汤端上餐桌时,酸甜的香气瞬间漫过整个厨房,驱散了方才的慌乱与焦灼。

阳光斜斜地洒在木桌上,大家围坐在一起,小心翼翼地抿上一口。微酸的汤汁裹着鸡蛋的嫩滑,意外的美味让所有人眼睛发亮。虽然这道菜完全偏离了原本的计划,但这份误打误撞的惊喜,反而成了餐桌上最受欢迎的佳肴。

那个灶台上的灵光乍现,不仅挽救了一道菜,更让他懂得:生活中那些看似糟糕的失误,说不定正藏着意想不到的美好转机。

【简评】山重水复疑无路,柳暗花明又一村。一次看起来失败的西红柿炒鸡蛋,成就了一道美味的西红柿蛋汤,是同学们的急中生智,是同学们遇到困难时的从容与智慧。文章很有趣,充满着生活味,好的文章是从生活中来的。本文就写得很自然,有吸引力,让读者为没有炒蛋而担心,为灵光一现改烧西红柿蛋汤叫好。结尾段画龙点睛,升华主旨,非常恰当。

那天体测,风格外大。

我刚站上跑道,它像一头小牛般冲过来,给我撞了个趔趄。枪响的一瞬,风“飕飕”地钻进我单薄的短袖,它蛮横地推搡着我,拉扯着我的衣领。

每一口呼吸,都像砂纸打磨着喉咙,肺胀得快要炸裂开。双腿失去知觉,像灌满了铅,任凭我怎么努力也无法自如奔跑。风撕扯着脚步,也撕扯着心中仅存的热血与希望。

我不知是如何坚持下来的,路程过半,脚步愈发凝滞。我像被绳索牢牢绑住,无法动弹。我渐渐产生了放弃的念头,脚步停了下来。突然,看台上爆发出熟悉的呼喊,那声音如利刃割开风墙,直直撞入耳中:“加油!最后一圈!”如同注入一股暖流,我猛地昂起头——原来逆风并不是全然冷酷,它卷来的不只是阻力,还有这滚烫的助威声浪。胸膛里几乎熄灭的火焰,竟被这逆风送来的呼喊声重新点燃。

我咬紧牙关,不再徒劳地躲避风的锋芒,而是勇敢地挺起胸膛,迎向了它。风迎面而来,我就迎难而上,每一步都像在回迎风的呼啸。

渐渐地,我竟从中品味出奇异的滋味:当风撕扯我,我也在撕裂着懦弱。当风推拒我,我反从这推拒中汲取

更大的气力。

原来在极限的挤压下,生命能迸发出如此不屈的回响。

当我跟跑冲过终点时,我瘫倒在地。胸膛剧烈起伏,仿佛在打着胜利的战鼓,喉咙里满是铁锈般的血腥味。那一刻,一种从未有过的轻松穿透了疲倦,在我心中豁然洞开:原来生命最美的姿态,并不是在顺风中翩翩起舞,而是迎风时那份拼尽全力的倔强。

跑道上的风终会停歇,但人生中的风会时时吹起。当风再次扑面而来时,我也许还会跟跑,却不会惊慌,因为我已经懂得:那推拒着我的风,刻下的是我用尽全力追赶他时,那独特而昂扬背影。

原来,逆风扑面,也能吹开灵魂深处倔强的花。

【简评】操场上竟跑,同学们写得太多,无非是跑步能力差,跑不动,咬牙坚持,最后凭着毅力跑到了终点,感悟到坚持的意义。本文前半部分似乎也差不多,没有新意,但是写到“当风撕扯我,我也在撕裂着懦弱”时,便让人眼前一亮,它不仅是一种语言表达的成功,更是一种内心感悟的独特,接下来几段的写作,语言都给人一种美感、一种奋进的力量。

越界·跃界

市三中九(17)班 周奕陈

（感谢龚争、郑喜微老师对本版文章的点评）

世上万物是否以个体的形式存在?或许并非如此。万物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,而将它们融为一体,往往是一种极具智慧的选择。

“物”是有界限的。所谓“界”,是因为各个物体有所不同,人们为了区分它们,便划分出了“界”。然而,万物之间也有相通之处,若能善于运用这一点,便能取得极大的创新与突破。

“越界”,即由内至外冲破藩篱,促成不同学科、不同行业间的对话与融合,进而提升我们当前的生活品质。譬如,李娜退役后毅然跨界,创立网球学校,将运动精神植入教育界,为青少年成长注入了源源不断的生机;董宇辉则从教育界转战直播带货,凭借深厚的文化底蕴进行商品讲解,以一种新颖的文化教育方式涉足经济营销领域,打造了直播带货的新范式。越界,不只跨越了行业的疆界,更突破了人们心中的固有成见,铺设了一条创新之路,推动了各行各业进步,并吸引了众多关注的目光。

“跃界”,则是在越界的基础上进一步跳跃延伸,从而获得更大的创新与突破。达·芬奇运用解剖学知识,使人物画更加真实生动;他还将几何原理巧妙地融入《最后的晚餐》的创作中,让这幅作品成为艺术史上的经典。主持人撒贝宁凭借深厚的法学知识,让《今日说法》节目家喻户晓,以生动有趣的方式为人们普及法律知识。互联网、短视频与科技、文化等领域的结合,使人们的精神文化世界变得更加丰富多彩;现代人工智能技术更是融合了艺术、医学、工程等多学科知识,推动着社会的深刻变革。跃界,

走过,才明白

泽国三中八(8)班 王妍王

（感谢龚争、郑喜微老师对本版文章的点评）

那纸鸢越飞越高,触动我心中的丝线。

——题记

夕阳西沉,暮色如墨般晕染开来。路灯在黑暗中挣扎着发出微弱的光,像被按在玻璃板下的萤火虫一样。我呆坐在窗前,手中的围棋棋子早已冰凉。“一百七十九子,白方获胜”——裁判的声音还在耳边回响。这是我第三次在升段赛中失利,那些日夜苦练的时光,仿佛都成了笑话。

清晨,当我拖着疲惫的身子出门时,阿林骑着单车拦住了我。“去放‘怨鸢’吧!”他晃了晃手中五彩斑斓的纸鸢。在我们家乡,这种特殊的纸鸢承载着放鸢人的烦恼,当线断的那一刻,所有的‘怨’都会随风消散。

公园的草坪上,阿林手把手教我放线。起初,我总跑几步就踉踉跌倒,纸鸢像醉汉似的在空中打转。阿林笑着说:“要让纸鸢飞得高,得学会借风的力量。”果然,当我不再蛮力奔跑,而是顺着风势轻轻提线时,那只青绿色的纸鸢突然像被注入了生命,展开翅膀直冲云霄。

我仰着头,看它在朝阳中化作一个闪烁的光点。强劲的风撕扯着鸢尾,却让它飞得更高更远。线轴飞速旋转,我的掌心被勒出红痕,却舍不得松手。直到阿林递来剪刀:“该让它带着你的‘怨’走了。”剪刀合拢的瞬间,纸鸢猛地一颤,像挣脱牢笼的鸟儿,转眼就消失在云层深处。

望着空荡荡的天空,我突然明白:原来纸鸢最美的姿态,不是在风中安逸飘荡,而是在逆风中倔强攀升。就像我的围棋之路,那些失败不是终点,而是助我飞得更高的风。剪断的不仅是丝线,更是束缚自己的心结。

回家的路上,阿林说:“知道为什么纸鸢能飞那么高吗?因为它永远面朝天空。”是啊,只有走过低谷,才会懂得仰望的重要。那只远去的纸鸢,带走的不仅是失败的不甘,更让我明白:生命中最珍贵的,永远是下一次展翅时比从前飞得更高的勇气。

【简评】一次围棋的失败,让人情绪低落,一次放“怨”的经历,让人懂得逆风而飞才能飞得更高更远。这篇文章,作者写得条理非常清晰,层次分明,由事及理。语言表达简洁流畅,没有过多的修饰,却是一篇美文。好的文章,是需要有所感、有所悟的。

黄山记游

存志外国语学校九(11)班 应昂洋

自小学课本上看到那篇《黄山奇石》起,黄山便在我心底生了根。五彩光阴流转,当我真正站在黄山脚下时,方知书上那句“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”的分量。晨雾中若隐若现的山脊如墨色蛟龙,蜿蜒盘踞于天地之间,恍若徐霞客当年挥毫写就的“登黄山天下无山”的墨迹尚未干透,又随山风漫卷成眼前的万千气象。

乘缆车扶摇直上,忽见峭壁间横出一树苍翠——这便是闻名遐迩的迎客松。晨光从远方传来,为迎客松镀上了一层略显耀眼的金边,它伸开千年仍健壮的枝干,似青铜浇筑的臂膀,又似仙人舒展的广袖,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迎接每一位慕名前来的游客。

行至玉屏楼,忽闻云海翻涌之声。倚栏俯瞰,万顷云涛自天都峰倾泻而下,化作乳白色的瀑布垂悬于千仞绝壁。瞬息间,云岚漫过山腰,群峰化作蓬莱仙岛浮沉其间。我静坐石阶,望云海翻浪,沉沉浮浮,广大深厚,实在是一种极致的视觉享受。山峰如同这汪洋大海中的岛屿,一时觉得格外壮丽庄重。我任湿润的雾气浸透衣襟,忽然懂得古人“坐看云起时”的禅意。

过鳌鱼峰时,山势陡然奇绝。百步云梯如天梯垂落,石阶上凝结的薄霜在阳光下泛着青玉光泽。忽见前方崖顶悬着块黛色巨石,形似倒置的仙桃凌空欲坠。这便是《红楼梦》开篇所述的通灵宝玉原型——飞来石。凑近细观,石面布满细密凿痕,既有明代文人“到此一游”的狂草,亦有当代游客不断触碰的痕迹。这些层层叠叠的印记,恰似山体自带的年轮,将不同时空的惊叹与眷恋悉数收存。

暮色初临时分,落日熔金,晚风掠过松林奏响苍茫的古调。一对银发夫妇相携立于观景台边缘,老先生举着老式胶片相机,耐心等待最后一道夕照掠过始信峰顶。快门按下的瞬间,他们鬓白的鬓角与远山的雪线在暮色中融为一体,恍惚间竟分不清是人在看山,还是山在见证人。

在这山与人的交融中,我忽然有所领悟:所谓风景不过是时间之河中河床上的一颗鹅卵石,而旅行则成为人们变成艺术家雕刻自身不朽高尚灵魂的工具。这座山用它35000多顷的体量,教会人们如何使用有限且极其短暂的生命去丈量无限的存在。山石以万亿年为单位生长,人类用日月年为光阴丈量。当我们触摸石壁上唐宋年间的题刻,当双脚与徐霞客当年的足迹重叠时,刹那的相遇便成了永恒的诗行。

【简评】本文在写作技巧上,遵循了游记“所至,所见(所闻),所感”的规则,可见,小作者是一个学习认真、写作也认真的同学。小作者移步换景,将所见影像作了形象的描绘,语言表达比较生动流畅,多用比喻和拟人的修辞,将黄山写得灵动富有生命力。若能将写人的段落再适当丰富一点,会更好。